

復審人 劉○○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93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肇事逃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本署東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93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未有再犯行為，多次未報到均有正當理由（手受刀傷、腳受傷、腸胃炎）並提供醫療證明；參酌司法院釋字 756 號解釋(文字照錄)，撤銷假釋應遵守比例原則，判刑 6 個月以下為輕微行為，本人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屬情節輕微，撤銷假釋顯有過當；生活穩定，具固定住所及工作，因形式上報到延誤而撤銷，實屬過嚴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 年 4 月 22 日新北檢永化 112 毒執護 182 字第 1149048163 號函、114 年 8 月 12 日新北檢永化 112 毒執護 182 字第 1149102029 號函、114 年 8 月 14 日新北檢永化 112 毒執護 182 字第 1149103466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且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5 次（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4 月 8 日、113 年 5 月 6 日、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10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未有再犯行為，多次未報到均有正當理由（手受刀傷、腳受傷、腸胃炎）並提供醫療證明；參酌司法院釋字 756 號解釋（文字照錄），撤銷假釋應遵守比例原則，判刑 6 個月以下為輕微行為，本人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屬情節輕微，撤銷假釋顯有過當；生活穩定，具固定住所及工作，因形式上報到延誤而撤銷，實屬過嚴」等情，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自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

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能達監督受刑人行狀，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則予以撤銷，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然，復審人認報到僅具形式意義並援引司法院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復審書誤植為司法院釋字 756 號解釋），顯係誤解觀護制度之意義，其多次未報到且無正當事證，自屬情節重大無疑。經查，復審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為 113 年 6 月 28 日因關節痛就診，與違規日期無涉，亦殊難證明其健康情形達無法報到之程度，其餘違規日期迄今未提供相關事證，所訴自不足採；至所訴生活穩定、固定住所及工作情形，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